**关于开展2024年春季学期通识选修课和创新创业选修课网上选课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我校教学计划安排，现将2024年春季学期通识选修课和创新创业选修课选课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做好本院学生选课指导工作。

**一、选课对象及选课模块**

1.选课对象：在校学生（2020级、2021级、2022级、2023级学生），仍在最长修业年限内且未修满通识选修课和创新创业选修课学分的结业学生。

2.选课模块：人文类、科学类、艺体类（美育类）、教育类、思政类对应人才培养方案中“通识课程-选修”板块；创业类对应人才培养方案中“创新创业课程-选修”板块。

各学生在选课前请认真检查自身通识选修课和创新创业选修课完成情况，按各自人才培养方案要求进行选课。

**二、选课方式**

1.本次选课，所有学生登录教务系统进行选课。

登录方式有以下两种：

（1）登录智慧盐师—>选择“教务管理系统”（如忘记智慧盐师密码，请联系班主任，请班主任在“智慧盐师-网上办事大厅-办事大厅-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学生重置智慧校园密码”申请办理）；

（2）直接通过网址登录教务系统https://jwgl.yctu.edu.cn/jwglxt（如忘记教务系统密码，可联系学院教务老师重置）。

2.教务系统内选课步骤为：

点击“选课”按钮—>自主选课—>点击“查询”按钮—>点击课程右侧下拉小箭头查看课程具体信息—>点击“选课”。

注意点1：智慧盐师和教务管理系统两者用户名和密码不是共用的。

注意点2：因选课期间教务系统访问人数较多，请在选课前务必阅读教务系统网站首页“通知”栏的置顶通知《关于在业务高峰期访问教务管理系统的方法说明202305》（附件1）。优先使用校内网登录教务系统，以免因VPN使用人数过多造成掉线。

**三、选课时间**

选课时间：2023年11月28日10:00—12月4日11:00

**四、选课门数**

每个学生2-6学期每学期选修课程不得超过3门（含线上和线下总计），7-8学期每个学期不超过4门（含线上和线下总计），学生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选课，不能多选、乱选。同时，应按照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对通识课程和创新创业课程选修学分要求，合理安排学习。

注意点3：请所有学生务必在2-6学期内将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通识选修课程和创新创业选修课程学分修满，若因为个人原因不及时选修课程而最终影响毕业，由学生自行负责。

**五、其他说明**

1.网络平台通识选修课和创新创业选修课选课说明

涉及到的网络平台为智慧树平台。

学生通过教务管理系统选课，开课学期初将选课学生名单导入智慧树学习平台（知到APP）后，学生凭账号自主进入智慧树平台学习并按要求参加考核。开课学期末，再将智慧树平台课程最终考评成绩统一导入到教务系统内，导入后学生可在教务系统内查询网课成绩。网络选修课选课不限校区、学习时间及地点。

注意点4：智慧树平台的选课必须经过教务管理系统，学生自行在智慧树平台选的课程算为公开课，不计算成绩或学分。

注意点5：网络课程学习过程中，请严格规范自我行为，自觉杜绝第三方软件刷课等行为，诚信学习，端正学习态度。同时严格管理好个人账号以及密码，以免被他人利用。（详情参见附件2《关于加强网络平台课程管理及异常行为处理的通知》）

  2.关于美育类课程的说明

自2021级开始，美育类课程纳入本科人才培养方案通识选修模块，在第2-8学期开设。美育类课程应修学分累计不少于2学分。美育类课程依来源区分为两类，一类来自于智慧树等网络线上课程，一类来自于校本线上课程。我校普通本科生通过选修校本线上课程所得学分数不得少于1学分。

附件3《★（2024春学期）通识校选课开课目录2023.11.27》中“课程归属”列为“美育类”课程中，课程名称不带“智慧树”字样的即为校本线上课程，这部分课程进行线上授课，具体上课方式在开课学期前予以公布，请选课的学生关注。

3.关于思政类课程的说明

因从2023级起，对“通识课程-选修”板块新增思政类课程的学分要求，每生在校期间至少修读1分。请在附件3《★（2024春学期）通识校选课开课目录2023.11.27》中“课程归属”列为“思政类”课程中至少选择一门修读。2024年春学期共开设3门思政类课程，以后会正常开设。

  4.选课时间说明

学生务必在通知规定时间内按时完成选课。

选课完成后，选课人数达不到开课要求的课程将被取消开课，届时将通知相关学生改选。具体事宜请关注学院教务老师发布的相关调整通知。

  5.选课结果查询

选课期间，学生可在选课界面进行退、改选。选课时间一旦截止，选课系统关闭，选课结果生效，教务处不再受理补、退、改选，学生可随时登陆教务管理系统查询选课结果。（所有无具体上课时间和地点的课程信息会在个人教务系统课表下方显示）。因学生个人原因错过相关选课时间的，由学生自行负责。

  6.选课特别说明

（1）学院要加强对学生选课的指导，并为学生查询对应年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对选修课学分要求提供方便。

（2）各学院要特别注意通知**“仍在最长修业年限内且未修满通识选修课和创新创业选修课学分的结业学生”及“2020级通识选修课和创新创业选修课学分仍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确保告知到位。

（3）已结业但仍需补修通识选修课和创新创业选修课学分的学生，在选课环节遇到困难的，请及时通过学院教务老师联系教务管理科进行选课。

（4）由于网课平台所开设的通识选修课程较为灵活，并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开设的课程可能在后序学期出现停开的现象。

7.课程管理

（1）学生须按指定时间、地点上课，不得随意更换课程、擅自跨班听课。

（2）选择了网络选修课的学生，应密切关注所选课程网页上的相关通知和学习要求，未按要求完成学习任务均会对课程最终成绩造成影响。

（3）任课教师无权自行接受学生的选课或退课，所有选课以系统的选课结果为准。

8.如有疑问请咨询各学院教务老师。

附件：

1《关于在业务高峰期访问教务管理系统的方法说明202305》

2《关于加强网络平台课程管理及异常行为处理的通知》

3《★（2024春学期）通识校选课开课目录2023.11.27》

 教务处教务管理科

2023年11月27日